

●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特别报道·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编者按 网络安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健全长效机制,助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值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之际,本报推出特别报道,对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亮点工作和典型案例集中报道,以期共建清朗网络空间,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按键伤人”必须付出代价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答记者问



霍亚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刘子昌
记者 史绍丹

网络一端,他轻轻敲击键盘却刺痛无辜者的心灵,看似轻飘飘的一句话,却让人饱受煎熬。这是网络暴力最直观的表现。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霍亚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就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按键伤人”严重侵害他人人格权

记者:网络暴力犯罪有什么危害?呈现哪些特点?

霍亚辉:随着网络传播的迅猛发展,近年来,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愈演愈烈,在网络上肆意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按键伤人”行为,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利,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网络秩序,影响公众安全感。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信息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社会危害大、影响消除难,舆论风暴可能令被害人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痛苦。但对于被害人来说,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等问题,难以通过自身方式实现权利救济,人民群众要求对网络暴力行为从严惩治的呼声越来越高。

要点提示

- 舆论风暴可能令被害人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痛苦。
- 畅通诉讼程序,让被害人不再孤立无助。
- 集中办理一批重点案件,强化精准监督和溯源治理。
- 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为被害人“撑腰”,向网暴者“亮剑”

记者:2023年9月,“两高一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在打击整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方面做了哪些努力?取得了什么成效?

霍亚辉: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检察机关依法履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全国检察机关持续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2023年6月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19件20人,利用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335件1569人。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保护。为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在最高检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总体部署下,我们专门下发通知,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积极稳妥扩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办案规模,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集中办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重点案件,强化精准监督和溯源治理。2023年6月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772件3768人。

三是准确适用公诉程序,有力惩治网络侮辱、诽谤犯罪。检察机关对

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网路侮辱、诽谤犯罪,符合刑法第246条第2款规定的,依法适用公诉程序。在“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更是明确规定了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和自诉转公诉程序,畅通诉讼程序,让被害人不再孤立无助。今年2月,最高检发布了李某侮辱、传播淫秽物品案典型案例,明确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行为,准确适用公诉程序,为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树立案例引领,彰显检察机关对打击整治网络侮辱、诽谤行为的司法态度。

四是积极履职,促进网络暴力犯罪的综合治理。今年4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与公益诉讼检察厅联合部署,强化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融合履职。对非法获取、出售、提供、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诽谤、侮辱他人,侵害他人隐私;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拒不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实现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全流程打击、系统化治理。

五是强化重点案件督办指导。近年来,我们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网络暴力犯罪严把案件质量标准,督办指导了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东莞“老夫少妻”案等若干影响重大的网络暴力案件。2022年以来,最高检专门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指导性案例,以检察机关依

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为主题发布典型案例等。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对网络行为的引导

记者:下一步,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协同相关部门深化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方面,会怎样发力?

霍亚辉:“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一是针对当前网络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因受“流量经济”“粉丝经济”等因素影响,“网络水军”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网络平台等各网络主体不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甚至为了追求平台“流量”而放任、故意引导网络暴力行为等等,我们要落实好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新出台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整治“网络水军”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网络暴力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收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等案件,适时制发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指引作用。

三是持续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研究创设网络空间公益损害评估、修复和预防的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规则。

四是持续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策划制作打击防范网络暴力主题融媒体作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网络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绿色的网络环境。

最高检 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王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南昌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强(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新余市检察院依法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新余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强利用担任南昌市政府副市长、青山湖区政府区长、青山湖区委书记、进贤县委书记、南昌市政府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韦升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韦升安(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林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升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升安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副县长、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党组书记、贺州市委政法委书记、贺州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海南检察机关对鞠磊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海南省海口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鞠磊(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鞠磊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鞠磊利用担任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工委副书记、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海口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副市长,海口市委常委、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周从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9月11日电(记者常瑞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周从启(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依法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从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周从启利用担任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贵州省水利厅副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就证据共通共享、统一事实认定等问题加强沟通,确保法律适用和刑事政策协调一致,实现了对侵权假冒产品生产源头和销售终端的全链条打击。”该案承办检察官、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勇介绍,针对该类案件呈现出的犯罪特点,四川省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川渝知识产权检察协作的意见》,共建沟通联络、案件协作、协同保护、人才培养、宣传保障等5项机制。

跨区域协作共护川酒知识产权的举措远不止于此。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共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专班,集中办理包括涉酒行业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件;成都、泸州、德阳、宜宾、遂宁5市检察机关组建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检察联盟,协同打击关联犯罪、上下游犯罪,共同保护本土品牌;成都、绵阳、遂宁、宜宾等地检察机关设立酒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

数字检察赋能,精准监督保护

2023年2月以来,射洪市检察院办理了2起盗刷某酒企促销瓶盖内侧的验证二维码兑换奖品案件。案件办结后,该院与涉案酒企深入沟通,针对发现的不法分子制造假验证二维码、复制验证二维码、搭建假验证网站等问题,研发“假冒名优白酒验证网站(二维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截至今年8月,射洪市检察院依托该模型共归集异常扫码数据331万余条,异常网址数据47万余条,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犯罪线索。

“针对线上售假多发、假冒验证网站猖獗等维权痛点,我们探索数字赋能,力求可以更加精准、快捷地发现酒企维权和检察监督线索。”四川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负责人介绍,2023年4月,四川省检察院举办“数字检察护航川酒产业发展论坛”,宜宾、泸州等多地检察机关与五粮液、泸州老窖等白酒企业,从共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享大数据法律监督基础数据、共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等6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护航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年以来,四川检企共同协作,建起跨区域、跨系统、跨行业的川酒知识产权监督保护平台,并于今年5月试运行。该平台由电商售假、扫码验证、快速物流、跨区域维权和数字画像5个大数据模型组成,通过将企业数据与从行政机关、政法机关、互联网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碰撞推送酒企维权线索和检察监督线索。截至目前,该平台已推送酒企维权线索427条、检察监督案源475条。

“四川省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全方位保护以泸州老窖、郎酒等为代表的川酒产业健康发展。尤其值得关注的检察机关通过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和平台,推动完善白酒产业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为更好护航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全国人大代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品鉴创新中心总经理曾娜表示。

从网络风暴中拉起“坠落”的孩子

重庆沙坪坝:支持起诉一起未成年人网络校园欺凌案

□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我相信我很好。我以后会好好学习,我以后想做一名心理咨询师,帮助别人。”近日,在接受完心理疏导后,小兰拉着“莎姐”检察官的手认真地说道。

小兰是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网暴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几年前,小兰遭受了网络欺凌,这让她一度陷入抑郁,身心受损。如今,小兰不仅在民事诉讼中胜诉,还解开了心结,重拾对生活的信心。

校园“表白墙”成为“欺凌地”

2021年4月,初中生小兰因与其他同学产生矛盾,同学小敏匿名向校园“表白墙”发帖对小兰进行诽谤。该“表白墙”的管理者青青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将上述内容公开发布。很快,同学们对该条言论纷纷,甚至“人肉”出了小兰的个人信息。

网上的贴帖和现实中的风言风语,让小兰不堪重负,身心疲惫,产生了厌学情绪,心理问题逐步显现并加剧,身体也出现了不适症状。

老师和家长只知道小兰身体不适,但对她的心理障碍并不知情,直到2023年的一次学生心理筛查。筛查数据提示,小兰心理异常,经医院诊断,小兰患上了重度抑郁。随后,小兰辗转多家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2023年5月,在学校的建议下,小兰家人报警,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已过治安案件6个月的追诉时效,决定终止调查。

陷入迷茫的小兰一家在朋友的建议下,来到沙坪坝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援助中心将该案转介该区检察院“莎姐”青少年维权岗。

“莎姐”检察官认真倾听了小兰家人的诉求,认为小兰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网络诽谤致重度抑郁,维权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经小兰家人申请,沙坪坝区检察院决定依法支持起诉。

启动“未检+”办案机制协作破局

被告是谁?被告的真实身份如何确定?怎样才能最快消除影响,又能完整保存网络证据?诸多挑战摆在检察官的面前。

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并初步梳理证据后,决定启动“未检+”办案机制,通过多部门协作,寻求案件办理的最优方式。

“公安机关虽然终止了调查,但仍进行了初步取证。”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承办检察官借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明确了小敏、青青等人的身份信息。

为固定“表白墙”上的侵权帖、评论、点击量、转发量等证据,承办检察官严格比对审判机关对电子证据的各项要求,依托“未检+检察技术”办案模式,由检察技术部门运用专业取证设备进行取证,取得的证据获得了法院认可。

要减轻诽谤帖文对小兰的负面影响,删帖势在必行。校园“表白墙”虽然冠以学校的名号,实则是个人社交媒体账号,但管理者青青表示,自己已将管理权限转交给别人,现已无权删除“表白墙”上的帖文,也不愿意联系新的管理员删除帖文。

对此,承办检察官依托“沙坪坝区网络保护法治工作站”,通过网信部门,与校园“表白墙”所在社交媒体管理员取得联系,推动社交媒体管理员删除了相关侵权帖。

推出反网络暴力法治课

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2023年12月29日,小兰以名誉权遭受侵害,导致其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为由,向法院提起侵权民事诉讼。今年2月27日,法院审理此案,检察官到庭支持起诉,并发表意见。5月28日,法院判决小敏、青青以书面形式向小兰赔礼道歉,共同赔偿小兰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卸下包袱的小兰及其家人也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积极接受妇联、卫健委开展的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小兰的心理状况日渐好转,逐渐回归到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中。

与此同时,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校园欺凌问题,沙坪坝区检察院向区委教工委发社会治理建议,建议区教委督促辖区学校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校园欺凌防控机制。“莎姐”检察官团队还精心制作了《祸起“校”墙》法治课,这节课为该校的“开学第一课”,已于9月11日在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网络首播,并将陆续与全区中小学生学习见面。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扫码看普法视频
《祸起“校”墙》

(上接第一版)

云南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姚雪琴认为,办理陈年命案要用足用好科技手段。“很多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对作案过程拒不供述或者称记忆模糊,此时可以通过血迹、痕迹分析,动态证据分析等方法确定。”这一观点也得到多位与会人员的认同。研讨会专门设置了陈年命案法庭科学的应用与展望环节,复旦大学智能复杂体系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实验室主任林伟与复旦大学法庭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黄平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记者注意到,包括四川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孔兵、广东省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陈波等在内的6位分享人在谈到办案经验时均提到,办理陈年命案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级检察院要加强沟通配合,强化内部监督,最大限度集中办案资源,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如何构建陈年命案证据审查体系

研讨会期间,围绕陈年命案证据体

这场研讨会聚焦破解积案办理难题

系构建、具体审查分析判断规则,公检法办案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

“我们按照强化核心证据、补充辅助证据,补正瑕疵证据,杜绝非法证据的总体思路,因案而异,查明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和案件事实,构建命案积案证据体系。”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副队长谢燕刚对此进行具体阐述。

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刘金泽认为,针对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否认犯罪事实的情况,应注意从正反两方面综合考虑。比如犯罪嫌疑人的痕迹遗留在作案工具上与遗留在案发现场的地上,和犯罪嫌疑人联系紧密程度是不一样的。

“在陈年命案办理中,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以程序规范筑牢公平正义,强化非法证据排除。”上海市虹口区

孤证证据向整体证据转化。”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复旦大学)执行主任刘世权强调。

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杨丽,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白要璞,陕西省公安厅刑侦局三处处长刘圣杰,西安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赵星等,均围绕陈年命案中物证遗失后证据审查判断进行了分析。

如何提升侦检协作配合

研讨会最后一个单元将目光聚焦到陈年命案侦检协作配合机制核准追诉相关的问题上。

“我们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办理命案积案检警协作工作机

制》,进一步强化‘大控方’格局。”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队长徐林苗在发言时介绍,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命案积案时,通过案件通报、会商等形式主动邀请检、法等部門依法介入侦查环节,有利于帮助、指导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检察官、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吃透证据,增强内心确认。

浙江省高级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冯喜恒坦言,法院作为诉讼末端,审理陈年命案非常依赖前端公安和检察机关之间良好的配合。公检法应完善互补协作配合机制,审查阶段补证不能的,法院可以依法通知警察出庭。

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陈佳提出了对陈年命案审查逮捕证据标准如何把握的思考:“可否给予检察官办

理此类报捕案件一定的容错范围和免责程序,促使检察官办理此类案件时有更大的决心给予侦查机关支持。”

“陈年命案办理中,在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情况下,要依法规范推进侦检技术协同的命案现场分析实践路径。同时,要加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机制建设,善于运用技术性证据鉴别驳斥不实辩解,增强庭审效果。”浙江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洪翔建议。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在总结发言时表示,研究陈年命案证据问题是系统性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的重要环节。各地重大犯罪检察部门应注重统筹现有资源,整合各方力量,对内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动各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一体履职,对外加强与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同时持续提升检校合作水平,持续攻克陈年命案中证据审查、运用难题。

研讨会期间,与会人员还对《陈年命案证据审查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充分讨论。